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澄清公佈

董事會作出本公佈以回應香港報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若干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去年多名人士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公佈以回應香港報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若干新聞稿(「**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去年多名人士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報導作出之以下陳述：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之創辦人林明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展開訴訟，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十四個月期間偽造文件向林先生取得福建元盛之權益對多名人士(包括本公司)申索約人民幣1,589,000,000元；
- (2) 上述多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十四個月期間向林先生取得福建元盛之權益違反中國若干外商投資法規；
- (3) 於二零零九年，林先生商討建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收購福建元盛母公司約70%權益；及

* 僅供識別

(4) 多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期間本公司作出多份有關建議收購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後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時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涉及所指稱之內幕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及澄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先生及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27 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林先生及福建元盛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 28 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 1,589,000,000 元之損害賠償。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令狀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令狀之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福建元盛之母公司)約 70% 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此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上述所指稱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內幕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有關廉政公署對本公司過往交易進行調查之股價敏感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